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瞿宜晟和孟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 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 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	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 ,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	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	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_,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勺
	决负	策程序的说明	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1	1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月
		1	4
	六、	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1	6
	七、	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	9
	八、	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	1
附件	‡:	2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瞿宜晟和孟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瞿宜晟 先生,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TMT 行业部业务董事。主要负责或深入参与了瑞芯微(603893.SH)、力合微(688589.SH)IPO 项目,以及力合科创(002243.SZ)重组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皖维高新(600063.SH)、中再资环(600217.SH)、江特电机(002176.SZ)、闽发铝业(002578.SZ)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孟灏 女士,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TMT 行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曾负责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收购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煜邦电力(688597.SH)、奥维通信(002231.SZ)、中联电气(002323.SZ)、湘潭电化(002125.SZ)、四川路桥(600039.SH)、康盛股份(002418.SZ)、天奥电子(002935.SZ)等 IPO 及再融资、资产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韩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韩洋 先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TMT 行业部资深经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和拟 IPO 公司的审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新疆交建(002941.SZ)IPO 及可转债项目、力合微(688589.SH)等 IPO 项目, 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庄严、张倩、薛冬泽、罗嘉伟、李天一、 陈垚杰和王东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 B1404、1405
- (三) 有限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 (四)股份设立日期: 2009年6月29日
- (五) 注册资本: 12,238.90 万元
- (六) 法定代表人: ZHANG HUALONG
- (七) 联系方式: 0755-26926036
- (八)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 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其他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3、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 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 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 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 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芯邦科技 IPO 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芯邦科技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 芯邦科技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芯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 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 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 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 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1,935.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2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40万元、3,608.22万元和3,983.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2.96万元、3,118.16万元和3,559.17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3]79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 认为:

-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芯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芯邦有限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 他相关财务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资产权属证明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 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最近二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查了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合同以及北京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和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监管法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和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238.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079.6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节之"五、本次证券 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之"(二)发行 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 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 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18.16 万元和3,559.17 万元,累计不低于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方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 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 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 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本 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 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

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5 家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 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	金融产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
号	名称	品类别			编号		记编号
	人才创业			2019年9月2日	SGX253	深圳市中小	P1062988
1		创业投	2019年7月3日			担人才股权	
	基金	资基金	2019年7月3日			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力合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4月28日	SS6948	珠海紫荆泓	P1061984
2						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高新 投怡 化	创业投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深圳市高新		
3				2021年11月8日	SSX790	投怡化股权	P1068237
						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重投战略					深圳市重投	
4			2022年4月7日	2022年6月2日	SVM712	资本管理有	P1070943
						限公司	
	重投芯测	九十寸 +九	2022年5月9日	2022年6月6日	SVR602	深圳市重投	
5		股权投 资基金 2022年5月9				资本管理有	P1070943
						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芯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根据本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2022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投行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咨询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 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话号码:	0592-2512818
互联网址:	http://www.xmtjzx.com/

本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 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

通过自有资金向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2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咨询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一) 供应商集中及外协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为 Fabless 模式,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来完成。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3.69%、91.00%和 91.88%,主要为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华力微、华天科技、华润安盛等专业的外协厂。

随着集成电路整体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曾出现晶圆厂、封测厂等外协厂商产能紧张的情况,晶圆和封装测试采购价格也会随之上涨。

如果供应链产能持续紧张或供应商出现突发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外协成本增加,甚至无法获取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的外协产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747.42 万元、10,961.41 万元和 13,85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0%、62.79%和 72.27%,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芯鑫电(含同一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0%、28.42%和 45.08%,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主要承担了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资金、物流及部分售后职能,未来如主要经销商停止与公司合作,公司在流动资金及客户服务会承担较大的压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市场主要为移动存储产品和智能家用电器,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终端市场的需求具有较强相关性。近年来,受美国加息、俄乌战争及国际贸易逆全球化等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的需求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厂商的订单需求、资金状况等,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研发周期较长,涉及多种功能集成的芯片产品,如未来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此外,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如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市场需求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募投项目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芯片产业链"逆全球化"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主要国家对集成电路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上升,国际地缘政治格局日趋复杂,西方国家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封锁及出口限制愈加严格。如西方国家进一步加强对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材料、设备、产品、人才、技术方面的限制,可能会对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能稳定性、生产良率等方面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前景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是衡量国家综合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对国家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视,国家各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仍会获得政策的强力支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情况下,中国本土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日渐完善能够有效降低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成本,并增加供应链安全性,为集成电路设计厂商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基于专用处理器、Flash 控制算法、高集成度设计、高可靠性设计、低功耗设计、硬件加速算法等可复用技术的模块化 SoC 设计技术平台,并具备丰富的芯片产品设计及量产经验。在芯片产品的研发效率、流片成功率、量产良率等方面具备优势,能够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并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依托技术平台,实现了核心技术在不同产品线间的复用、迁移与继承,为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布局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已与移动存储及智能家电等领域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亦为公司未来向移动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市场保障。

2、设计能力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是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以更低成本向产业链下游提供更高性能的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价值及设计能力的体现。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时,不盲目采用更先进制程工艺或购买更先进 IP 等堆砌资源的方式构筑产品竞争优势,而是基于对技术和产品的深刻理解,抓住现有市场同类产品的核心痛点,通过创新的设计思路,采用与众不同的实现方式,形成产品性能或功能的独特优势:

①移动存储控制芯片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升级自研 32 位专用处理器,保持产品成本、产品性能的优势。基于近 20 年的 NAND Flash 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各大存储晶圆原厂 NAND Flash 存储芯片的技术特点,总结了超过 300 种存储芯片模型,针对各大存储晶圆原厂的新型 NAND Flash 存储芯片能够快速进行模型匹配,最大程度保障现有移动存储控制芯片的兼容性,并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迭代效率;

②智能家电控制芯片方面,公司通过创新的环境智能自适应设计思路,保障了在复杂干扰环境下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在白色家电、厨房电器等可靠性要求高、国产化率低的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3、产品定义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近 20 年的芯片行业研发和市场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精准定义芯片产品。历史上,公司在移动存储控制芯片和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研发时,均对未来市场需求情况作出了良好的预判,并根据市场痛点进行了创新设计。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UWB 超宽带芯片也继续秉持了公司一贯的理念,针对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了具有特色的设计。

4、市场认可度优势

在移动存储领域,公司是中国大陆最早自主研发存储控制芯片并实现量产的 企业之一,拥有长期的行业积累,与产业链上下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赢 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较高的行业认知度。 在智能家电领域,公司产品依托优异的产品性能,紧抓国产替代浪潮机遇, 在进入门槛较高的白色家电、厨房电器品牌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新导入 产品数量近年呈明显上升趋势。

5、本土服务能力优势

中国大陆是移动存储产品及智能家电产品的世界工厂,其中深圳拥有中国最多的移动存储模组及产品制造商,珠三角拥有最完整的白色家电及厨房电器产业链。公司地处深圳,较境外厂商更接近终端客户,能够更及时地提供技术支持,也能更快地挖掘客户的新需求并发现行业痛点,有利于公司布局符合客户期望的下一代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技术 平台产业化能力强,其产品及技术、设计及研发、市场需求判断、市场认可度、 区域服务能力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为 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韩洋

保荐代表人:

理宜教

瞿宜晟

温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3,432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 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瞿宜晟、孟灏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指定韩洋担任项目协办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瞿宜晟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四)除负责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孟灏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97.SH)科 刨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 (四)除负责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目前还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97.SH)科创板再融资(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瞿宜晟、孟灏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盟主教

瞿宜晟

是凝

孟 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3年6月15日